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風采宴會館 7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林委員碧霞 李委員文傑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謝委員傳崇

肆、列席人員：許召集人天恩 林總幹事柏志 童主任金水 黃主任兆祥

第一組張組長運奇 第四組陳組長原貞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記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報告內容詳議程資料)

一、第一組：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及決議：(提案內容詳議程資料)

一、提案一： 第四組提案

案由：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北區光華里選舉人徐志龍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經第 12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因行為人違規後態度不佳且毫無悔意，為免此行為於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乃建議裁處新台幣 6000 元罰鍰。

三、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徐志龍先生依限至本會繳納罰鍰。

決議：罰鍰目的在於教育與嚇阻作用，審酌本案當事人違規及態度等情節，予以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第四組提案

案由：新竹市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黃文政文宣品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231 號函轉民眾 11 月 19 日致中選會首長信箱陳訴信內容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民眾 107 年 11 月 19 日致中選會首長信箱，陳訴「新竹市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黃文政文宣品無簽名」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函請候選人就前揭事項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前檢證陳辯，新竹市議員黃文政服務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覆本會「檢舉人所稱文宣品，係本次選舉供宣傳、廣告發放之面紙包，並非以文字、圖畫發印之宣傳品，而是如同旗幟、帽子、扇子等單純的文宣品。」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以觀，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來函所舉旗幟、帽子及面紙等物品，固得作為選舉廣告或宣傳之用，仍與上開規定之「宣傳品」有別。

六、本案經第 12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上述函文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檢舉人所舉文宣品(面紙包)，其固得作為選舉廣告或宣傳之用，仍與上開規定之「宣傳品」有別，建議「不予裁罰」。

七、隨案檢附中選法字第 1070031231 號函、新竹市議員黃文政服務處竹議政字第 107112801 號函及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各 1 份供參。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